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聲明本分行於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本分行總經理及總行權責單位。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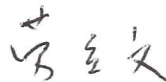
聲明人

總經理(在臺負責人)：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不適用。	不適用。